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松溪县松源街道东门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福建翔飞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溪县东门村鸭母坑新农村一期土方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溪县东门村鸭母坑新农村一期土方工程

2. 工程地点：松溪县东门村鸭母坑新农村一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批复松审字(2024)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一期土方平整 9968 m³，总挖方 65829.97 立方，其中表层土 2990 立方，三类土 59701.71 立方，石方 3138.26 立方。实际施工如遇石头方量超出预算量太多导致超过合同额，实际完成土方量按实际结算，石方则需要重新招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期土方平整 9968 m³，总挖方 65829.97 立方，其中表层土 2990 立方，三类土 59701.71 立方，石方 3138.26 立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972362（¥玖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 18512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 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余燕珍、闽 23520202020022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门村村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4350724054309177J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104MA33M

YGH9C

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松源

街道工农东路272号

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枫溪乡枫溪

村老街43号1梯102室

邮政编码: 353500

法定代表人: 陈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99-608108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松溪支行

账 号: 1406041319600089930

邮政编码: 365200

法定代表人: 王友聪

委托代理人: 杨滨全

电 话: 0595-280287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明溪县支行

账 号: 13870101040012968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7) 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控制价(10)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福建中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88506889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八二五南街富豪商住房 705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平市兴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测绘乙级；
联系电话：138600220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工程所在地省（直辖市）、市与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各种标准、规范不一致，则按照最高的标准、规范执行；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最高标准的规范和标准；若需执行较低标准的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7) 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控制价(10)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福建中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88506889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八二五南街富豪商住房 705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平市兴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测绘乙级；

联系电话：138600220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工程所在地省（直辖市）、市与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各种标准、规范不一致，则按照最高的标准、规范执行；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最高标准的规范和标准；若需执行较低标准的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3)投标人的投标书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工程预算书（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通过的详细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承包人在施工图纸会审后的 7 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总监理工程师合理要求的实施性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劳力、机械设备、资金需求计划，需要发包人提供各项资料（如二次深化图纸）的时间，各分包人进场施工时间和进度计划安排等。②每月 25 日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报送当月工作简报 1 式 4 份。③每周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报送施工周报 1 式 4 份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有关报表。4 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含 CAD 竣工图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四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其他义务：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材料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⑤承包人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必须向监理单位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⑥承包人应认真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必须明确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试验内容，并将见证取样计划和见证人员向监督机构备案。

⑦ 承包人应严格工序报验程序。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在质检员检查合格并填写工序质量评定表、隐蔽验收记录后向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报验，由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验收签字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验收资料未经监理人员、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的，该工序视为未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⑧承包人应规范施工文件资料管理。施工文件资料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

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进行整理归档。文件资料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整理,所需表格应按规定中的要求认真填写、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准确、真实完整。

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付,并按拖欠工资额的2倍处罚承包人。

⑩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并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设施费、不可预见费用和施工临时便道、堆放场、预制场等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由承包方承担。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并争创“文明工地”。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收到威胁;

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余燕珍;

身份证号: 3508251994121732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闽 23520202020022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建安 B (2021) 879335；

联系电话：1555900677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外签署的所有文件具备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或者本项目的承包人公章或项目章即生效。未经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其他人员一律无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班子实行每天分上下午签到登记制度，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22 日历天，项目管理班子外出、休假、病假等须向发包人实行书面请假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项目经理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另行承担中标价 1% 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0000 元/人（累计计取）违约金，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壹拾万元人民币；更换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和试验员，每人叁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分上下午签到登记制度，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22 日历天，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代表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 1000 元/天标准处罚承包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缺岗按每人 500 元/天标准处罚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等任何一人累计缺岗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按上述相应标准 5 倍处罚承包人，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 10 个工作日以上视同承包方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合同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替换人员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标准，并按以下标准交纳违约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叁万元的违约金。因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免除违约金进行更换。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违约金或因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除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可分包外，其余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离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不含暂列金、不计息）；

履约担保形式：可以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之一。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以及监理规范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以及监理规范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2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亮；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5007629；

联系电话：188506889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八二五南街富豪商住房705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关于建造要求：（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无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无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无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无

（5）其他要求：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同期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7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7日历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7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议书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议书开工日期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审核。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

(1) 一周内(自然周)每天6点到18点之间停水或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累计每超过24个小时，工期顺延一天；如果在一天之内(北京时间6:00~18:00期间)累计停工8小时，顺延一天。上述情况不能累计；

(2) 政府部门要求交通管制，致使材料无法运抵工程地点连续3天以上(不含3天)；

(3) 施工期间若遇春节，工期顺延14天；

(4) 不可抗力；

(5) 因设计变更在关键线路，经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确实影响工期者；

(6) 因发包人违反第2.4条或自行发包的工程施工滞后，导致对本合同关键线路造成影响者；

(7) 需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办理的手续或提供的资料无法配合工程需求而影响工期者；

以上顺延需以发生在关键线路并造成实际延期为限(非关键线路工期不予顺延, 本合同中约定的关键线路范围详见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持有有效证明文件进行签证。发生上述情况, 除工期顺延外, 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任何经济费用。未签证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第 7.5.1 条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报告并附有效证明文件。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若延误一天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10%, 同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竣工延期, 造成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损失, 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注: 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 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 可免予罚款。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或未严格控制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进度。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 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 8 级以上 (不含 8 级) 且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 (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 24 小时且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50 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 (承) 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发生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并造成实质性影响, 才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项目建设材料进场验收制度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已包含在工程预算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各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20平方米的办公室和必要的办公用品（如电脑、办公桌椅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施工中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按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增减。

（2）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编制说明中指明未计算的部分、暂定部分、图外项目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签证的量数结算。

(3) 上述项目按本项目工程控制价编制办法计价，单价工程按实计算，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没有定额项目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不计任何费用，只计税金，并报终审审定。

(4)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①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预算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预算中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②工程预算中材料价格明细表没有，但发包人招标时信息价上有的，按信息价计算。

③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预算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及信息价都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审核后，报有权终审的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钢材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的、水泥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以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价格变化差价计算以招标合同工期南平市造价站公布的松溪县信息价材料价格为准与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预算材料价对比。

⑤上述价格调整只计取差价和差价的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5) 任何的工程变更都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为有效。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为：因工程变更而增加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增加合同价款。因工程变更而减少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同意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该项变更价款的核减。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书面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经设计单位同意，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调整和合同价款调整参照上款规定。凡承包人提出属于施工技术和

施工工艺要求变更的，增加的造价不予调整；降低造价，发包人按实扣。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变更为：

(1)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内容：

①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的设计变更（含设备、材料变更）；

②施工现场内需由承包人完成的合同项外工程量；

(2)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合同价款可调整内容工作量按实计算，单价按第 10.4.1 条确定。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投标报价书中包含的项目在实际施工时没有发生或部分没有发生或由其他承包人施工的，在工程结算时扣减相应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合同工程约定的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为：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风险承包幅度如下：若钢筋的变化幅度超过±5%，对超出部分进行工程造价的调整（涨幅超过 5% 由业主承担，跌幅超过 5% 由业

主受益)；若水泥(商品砼)的变化幅度超过±5%，对超出部分进行工程造价的调整(涨幅超过5%，由业主承担，跌幅超过5%，由业主受益)；若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化幅度超过±10%，对超出部分进行工程造价的调整(涨幅超过10%，由业主承担，跌幅超过10%，由业主受益)。以上价差调整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其他材料不予调整。人工费按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施工期人工预算单价计算，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价格调整以“施工期所在月份的松溪县材料信息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人工、材料、机械详细清单》表所报的材料单价”的比较为计算依据。

其他风险范围包含(1)措施项目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2)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价格变化；(3)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4)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5)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6)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所发生的费用；(7)场地内存在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孤石、砼、旧基础、管线)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8)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9)工程量清单核对后仍有错、漏产生的误差；(10)因停电自备备用电源而增加的费用；(11)为确保施工进度的赶工措施费用、施工单位的夜间施工、施工防护等费用；(12)在场地现状基础上的施工条件(施工便道、铺设施工用水管路、架设施工电缆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13)因施工场地存在不确定因素，造成工程延期及影响工程进展所产生的费用；(14)除双方约定的可调整因素以外的其它一切风险。

根据工程技术复杂程度、施工自然条件，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及周边环境将施工措施费用以及风险包干费用、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同意在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合同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见控制价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肆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 12.4.4 (2) 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完成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5%，经结算审核后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97%，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其中质保期为 1 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有关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

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结束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核价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最终工程结算审核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福建省住建厅《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闽建建[2005]37号执行。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悉数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签定）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其差额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质量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以发包人审核为准)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如发生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索赔等情况,承包人(联合体)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及连带责任。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80号令)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和安。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5、质量保修到期后,承包人自行向物业管理职能部门做好工程质量等相关回访工作,并将回访情况作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同意延长工

期但不增加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②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时配齐施工机具或未能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的需要，示未配齐一天或未按时进场一天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将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延伸审计，发现承包人发生通用本第 16.2.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即发现转包挂靠等，一经核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转让、转包无效，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承包人发生通用本第 16.2.1(2)、(3)、(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各级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质量等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进行整改并接受经济赔偿。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格标准，还应按工程不合格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竣工付款中扣除。

(3)承包人发生通用本第 16.2.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另行委派维修队进行修复，所发生的维修款(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在该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如发生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索赔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发生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5)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或直接从未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如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部之日起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实际工程进度（包括竣工）比开工时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的总计划工程进度滞后 120 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3) 因承包人其他违法行为，有权机关查封本工程资金账户或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不纠正的。

(5)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6)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分包给他人。

(7) 承包人无力自行协调建设场地周边及相关方面关系，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8级以上(不含8级)且持续24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24小时且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50年一遇洪水(以水文部门发布为准)、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需投足险种、买足保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方进入项目场地内的运输车辆需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管函【2019】34号）、《松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溪县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及运输车辆规定的通知》（松政【2020】53号）文件规定执行。到松溪县工程运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